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等级 特急 · 明电 粤发改发电〔2014〕34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确保 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 收入政策贯彻落实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物价局）、财政局（委），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物价局）、财政（税）局，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全面深化改革精神，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

《关于免征中央 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的通知》（粤财综〔2014〕89号），决定免征39项中央和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为确保该项工作的贯彻落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这次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是保障经济平稳、社会健康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升我省经济发展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以积极的态度、得力的措施、扎实的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的政策。

二、精心组织，确保落实

（一）相关执收单位要严格按照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后的应收标准（详见附件）向企业收费，免征范围为自2014年5月1日后受理的收费业务（即收费所属期为2014年5月1日后；收费所属期为2014年4月30日前的不属免征范围），免征对象为由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同时，要加强对全省范围内所有企业享受收费优惠政策的登记备案管理，确保所有企业享受收费免征政策。

(二)2014年5月1日后已缴费并属于本通知明确的免征范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省级收入部分，原缴费企业可申请退库（费），提交原执收单位审核（具体要求见附件2）。执收单位受理退库时间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细化方案，抓好贯彻落实，对涉及面广、情况较复杂的收费项目做好正面引导和解释工作，维护好企业的合法权益，确保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工作平稳、顺利推进。

(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督促涉及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的单位及时注销（换领）《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更新收费公示牌、收费软件的收费标准。

三、加强指导，主动服务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主动服务，尽快做好注销或更换《广东省收费许可证》工作，并做好政策宣传和引导工作，让社会及时、全面了解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政策，同时，要组织专项检查，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制度，防止出现以其他名目变相收费、搭车收费，以及将管理范围内的公务交所属事业单位以有偿服务的名义而收费等情况。对经查实不按新标准收费的违规行为要从快、从严处理，对典型案件予以曝光，确保政策不折不扣

扣落实到位。

附件：1.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表

2.关于免征中央 省设立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
收入退库申请有关要求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2014年5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省人大办公厅，省府办公厅，省监察厅、
审计厅，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附件1:

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标准表

序号	执收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向企业收取的规定	备注
一、中央设立涉企项目						
1	国土资源	矿产资源补偿费				向企业按原征收标准的85%收取，原征收标准的50%上缴中央、10%留归地市、25%留归县（即现向企业征收额的58.82%上缴中央，11.77%留归地市，29.41%留归县区）。
		(1) 中央、省属国有矿山	国务院第150号令，粤府[1995]62号，粤价函[1996]32号	具体按粤府[1995]62号，粤价函[1996]32号规定执行	企业按现行收费标准下调15%缴交	
		(2) 其他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户			企业按现行收费标准下调5%缴交	
		(3) 自治县境内的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户			按现行标准执行	
2	国土资源	土地登记(证书)费	国土(籍)字[1990]93号，粤国土字[1991]38号、粤价[1999]88号，粤价[2002]116号			
		(1) 单位精装本		20元/证	5元/证	
		(2) 个人精装本		20元/证		
		(3) 单位简装本		10元/证	6元/证	
		(4) 个人简装本		5元/证		

序号	执收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向企业收取的规定	备注
3	国土资源	征(土)地管理费	粤价〔2001〕323号, 粤财农〔1996〕332号	征地补偿总额1.4-2.1%	属于省直单位向企业收取的全额免收	
4	国土资源	耕地开垦费	省政府令第146号(补充耕地)	占用基本农田的, 每平方米加收20元	属于省直单位向企业收取的全额免收	
		(1)县、县级市辖区内		每平方米18元		
		(2)地级以上市辖区内(不含所辖县、县级市)		每平方米28元		
5	国土资源	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收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176号	具体按〔1992〕价费字176号文规定执行	属于省直单位向企业收取的全额免收	
6	国土资源	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176号	具体按〔1992〕价费字176号文规定执行	属于省直单位向企业收取的全额免收	
7	国土资源	测绘仪器检测收费	粤价〔2004〕43号	具体按粤价〔2004〕43号文规定执行	属于省直单位向企业收取的全额免收	
8	水利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堤围防护费)	粤价〔2009〕213号, 粤价〔2013〕223号		按2014年4月30日各地具体收取标准下调10%, 具体为: 农工商、建筑、交通运输、金融保险、房地产和社会服务等企业, 按营业(销售)总额; 发电企业按年电力总产值, 供电企业按年售电收入总额; 输变电工程按受益固定资产总值; 银行按当期利息收入, 保险公司按当期保险费收入, 各类信托投资公司和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按当期业务收入; 分别计征不超过0.72-0.936‰。从事专业批发的商业企业, 按营业(销售)额的0.36‰计征。外贸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年营业(销售)总额的0.504‰收取(广州市外贸企业按0.216~0.324‰)。已实施“封顶”收取的, 2014年征收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原封顶征收额 $\times$ 4/12)+(原封顶征收额 $\times$ 0.9 $\times$ 8/12), 2015年后封顶额按各地公布标准下调10%	

序号	执收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向企业收取的规定	备注
9	水利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水土保持法》、财预[2002]584号	停止收取		
10	水利	河道采砂管理费				指《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河道
		(1) 主要河道	粤价〔2013〕209号	每立方米1元		
		(2) 其他河道		不超过每立方米1.5元	属于省直单位向企业收取的全额免收	按采砂分级许可管理权限由各市、县人民政府按不超过每立方米1.5元核定，并报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备案。
11	经济和 信息化	无线电台频率占用费	计价费〔1998〕218号，财建〔2002〕640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7〕3643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	具体按发改价格〔2003〕2300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7〕3643号文规定执行	属于省直单位向企业收取的全额免收	
12	农业	国内植物检疫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粤价函〔1995〕246号	具体按价费字〔1992〕452号文规定执行	属于省直单位向企业收取的全额免收	
13	农业	畜禽及畜产品检疫费	发改价格〔2011〕2021号	具体按发改价格〔2011〕2021号文规定执行	属于省直单位向企业收取的全额免收	
14	农业	(农业) 检验检测费	〔1992〕价费字452号，发改价格〔2010〕2363号，发改价格〔2007〕3704号	具体按〔1992〕价费字452号、发改价格〔2010〕2363号、发改价格〔2007〕3704号文规定执行	属于省直单位向企业收取的全额免收	
15	卫计委	卫生监督费	粤价函〔2012〕1061号	具体按粤价函〔2012〕1061号文规定执行	属于省直单位向企业收取的全额免收	
16	卫计委	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				
17	卫计委	医疗事故鉴定费	粤价函〔2004〕423号	省级4500元/例，地市级3500元/例	属于省直单位向企业收取的省级医疗事故鉴定费免收	

序号	执收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向企业收取的规定	备注
18	人防办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粤府办〔1996〕79号, 粤价〔2000〕157号, 粤财文〔1998〕105号, 粤财行〔2004〕29号	地面总建筑面积达到7000平方米的民用建筑, 必须按总建筑面积的2%修建防空地下室, 或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的实际造价缴纳, 7000平方米以下的, 按地面总建筑面积10-50元/平方米的标准缴纳。	企业缴交标准按各地现行收取标准的92%收取	
19	质监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含板发工业产品质量许可证的产品质量检验)费	粤价函〔2005〕217号, 粤价〔2002〕170号	具体按粤价〔2002〕170号规定执行	向企业收取的全额免收	广州、深圳、顺德及属下的质监检验机构收取的费用不属于省级收入, 不属本次免征范围。
20	质监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	粤价函〔2011〕249号, 粤价函〔2008〕566号, 粤价函〔2005〕671号, 发改价格〔2009〕3212号	具体按粤价函〔2011〕249号, 粤价函〔2008〕566号, 粤价函〔2005〕671号, 发改价格〔2009〕3212号规定执行	向企业收取的全额免收	同上
21	质监/食品药品监督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收费(含审查费)	粤财综〔2011〕45号, 粤价〔2007〕25号	2200元, 同一企业同一类别工业产品, 每增加一个许可证按20%收取审查费	质监部门向企业收取的全额免收, 食品生产许可证收费(含审查费)属于省直机关向企业收取的全额免收	同上
22	质监	计量收费	粤价〔2009〕87号, 粤价〔2008〕61号, 粤价〔2004〕43号	具体按粤价〔2009〕87号、粤价〔2004〕43号规定执行	向企业收取的全额免收	同上
23	质监	组织机构代码证收费	粤价〔2003〕170号	正本工本费每本10元, 副本每本8元, 另收技术服务费90元, 统一IC卡工本费每卡40元。	向企业收取的全额免收	同上。另2014年12月31日前向小微企业免收
24	环保	城市放射性废物贮存费	粤价〔2002〕153号	具体按粤价〔2002〕153号文规定执行	属于省直单位向企业收取的全额免收	
25	环保	环境监测服务费	粤价〔1996〕64号	具体按粤价〔1996〕64号文规定执行	属于省直单位向企业收取的全额免收	

序号	执收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向企业收取的规定	备注
26	林业	森林植物检疫费	价费字〔1992〕196号	具体价费字〔1992〕196号 文规定执行	属于省直单位向企业收取的全额免收。省以下机构向企业收取的省际间调运的森林植物检疫费标准按现行收取的省际间调运的森林植物检疫费标准按现行收取。	
27	食品药 品监督	GMP认证费	粤价〔2004〕251号	每个企业450元(含一个剂型);每增加一个剂型加收250元。	向企业全额免收	
		(1)受理申请费 (2)审核费		一个剂型(含一条生产线)26000元,每增加一个剂型加收2300元		
28	食品药 品监督	GSP认证费	粤价〔2004〕251号, 粤价函〔2010〕1192号		向企业全额免收	
		(1)受理费				
		①批发企业		450元/企业,每增加一个非法人分支机构加收120元	向企业全额免收	
		②零售连锁企业		450元/企业,10个连锁店以上的,每增加10个连锁店加收120元,加收部分不足10个连锁店的按10个计算	向企业全额免收	
		③零售企业		300元/企业	属于省直单位向企业收取的全额免收	
		(2)审核费				
29	食品药 品监督	①批发企业	粤价〔2003〕185号	26000元/企业(大型), 24000元/企业(中型), 21000元/企业(小型)	向企业全额免收	
		②零售连锁企业		20000元/企业	向企业全额免收	
		③零售企业		1600元/企业	属于省直单位向企业收取的全额免收	
29	食品药 品监督	药品检验费	粤价〔2003〕185号	具体按计价格[1995]340号文规定执行	属于省直单位向企业收取的全额免收	
30	食品药 品监督	医疗器械、制药机械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	价费字[1992]534号	具体按价费字[1992]534号文规定执行	属于省直单位向企业收取的全额免收	

序号	执收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向企业收取的规定	备注
31	海洋渔业	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检验费	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0〕559号、粤府办〔2005〕34号、粤价〔2005〕127号	具体按计价格〔2000〕559号、粤府办〔2005〕34号、粤价〔2005〕127号文规定执行	属于省直单位向企业收取的全额免收	
32	海洋渔业	海洋废弃物收费	发改价格〔2008〕1927号	具体按发改价格〔2008〕1927号文规定执行	向企业全额免收	
二、省设立涉企项目						
33	安监	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费	粤价函〔2002〕137号		属于省直单位向企业收取的免收	
		(1) 专业技术理论考试		40元/人·次		
		(2) 实际操作考试				
		① 电梯司机		50元/人·次		
		② 施工升降机、各类起重机械司机及厂内机动车驾驶员		120元/人·次		
		③ 游艺机和游乐设施操作人员		200元/人·次		
		④ 厂内机动车维修及电梯安装(改造)维修保养人员		200元/人·次		
		⑤ 施工升降机、各类起重机械及游艺机、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保养人员		300元/人·次		
34	交通	⑥ 客运索道安装(改造)维修保养人员(包括客运索道绳索、编索人员)	粤价函〔2008〕840号	490元/人·次	属于省直单位向企业收取的免收	2014年12月31日前向小微企业免收
		IC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		20元/张		2014年12月31日前向小微企业免收
35	人社	劳动合同文本费	粤价函〔1996〕379号	每套1.5元	属于省直单位向企业收取的免收	

序号	执收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向企业收取的规定	备注
36	铁路	铁路护路联防费	粤府函〔1993〕436号, 粤价函〔2001〕139号	0.3元/吨	向企业收取的免收	
37	卫计委	职业病诊断及鉴定费 (1) 职业病诊断费 (2) 职业病鉴定费	粤价函〔2003〕46号	每例1500元 每例6800元	属省直单位向企业收取的免收	
38	水利	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法》	收费标准制定中	待正式收费标准及分成规定出台后明确	
39	水利	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	粤价函〔2000〕160号	河滩地、堤防地不超过25元/平方米, 占用河道水面的加倍征收; 临时占用按不超过1元/平方米/月计征, 详见收费文件规定。	属省直单位向企业收取的免收	

注: 企业指由广东省内工商行政部门核发“营业执照”, 且其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

附件 2:

关于免征中央、省设立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省级收入退库有关要求

一、关于退库申请材料

退库申请材料包括退库申请书、广东省省级财政收入退库申请表和缴库原始凭证等。

（一）退库申请书。申请书须由申请单位提交，简要说明申请退库的理由或事实依据，结尾写“现按粤财综〔2014〕89 号文规定，申请退还 XX 费共 XX 元，请予审核”，加盖单位公章，注明日期、联系电话等。

（二）广东省省级财政收入退库申请表。其中申请单位即为原缴款单位，“原缴库日期”、“申请退库内容”按缴库票据载明的日期及“收费项目名称”填列，“申请退库金额”可对照新旧收费标准并与执收单位核实后据实填列；申请单位账户资料需完整填写，并保证真实有效，否则无法拨付；申请单位意见及签章不能留空，可填写“申请退库，请予审核”等字样，加盖单位公章；主管部门意见及签章由执收单位填写、盖章，涉及多级部门的可按从左往右的顺序加意见、盖章。

提交资料时请注意，申请单位、账户资料栏中的收款单位账户名称、申请单位意见栏的申请单位与原缴款单位必须完全一致；银行行号应填写正确，行号应为 12 位数字的支付系统行号，申请

单位可咨询开户银行后填列。

（三）缴库原始凭证。缴库原始凭证即证明缴款单位（也即申请退库单位）已将相关款项缴入省级国库的凭证，一般为《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或《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统一票据》（第二联 交缴款人），作为退库申请表的附件（如非全额退回，或已作账务处理的，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与原件相符”及公章）。

同一“收费项目名称”的多张缴库原始凭证请合并在一张申请表中填列。

二、企业申请退库时间要求

本次免征中央、省设立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涉及企业众多，退库申请业务量大，执收单位受理企业申请退库时间为本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14年7月31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汇总提交有关材料

为提高效率、方便核对，采取批量处理办法，由省级部门审核、汇总后填写“退库申请资料汇总表”（式样附后）并按顺序附上有关资料，于2014年8月30日前提交省财政厅办理。逾期不予受理。

附：

1. 广东省省级财政收入退库申请表
2. 非税收入退库申请资料汇总表

广东省省级财政收入退库申请表

金额单位：元

申请单位 (申请人)		申 请 日 期		原缴库 日 期	
申请退 库金额		申请退 库内容			
据以退库的 文件依据或 退库原因					
申请单位 (申请人) 账户资料	收款单位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 意见及签章					
主管部门 意见及签章					
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及 签 章					

非税收入退库申请材料汇总表
(免征省级收入政策)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申请单位	退库金额 (元)	冲减科目	收费项目 编码	缴款通知书 编号	原书号	缴款日期	原缴款 金额	原收款 银行	省里分成 (比例或金额)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行号 (12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 计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填报日期:																	
填写示例:																	
序号	申请单位	退库金额 (元)	冲减科目	收费项目 编码	缴款通知书 编号	原书号码	缴库日期	原缴款 金额	原收款 银行	省里分成 (比例或金额)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行号 (12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1	XX有限公司	1,500.00	国土资源行政事业 性收费收入-土地 登记费	103043206	2008 0003 9408855	CF11491845	2014-05-02	10,000.00	农业银行	15%	XX有限公司	工行五丰支行	3602 0647 1920 8888 XXX	1025 8100 0265	张三	8888 XXX	138 8888 XXX
2	XX有限公司	5,250.00	国土资源行政事业 性收费收入-土地 登记费	103043206	2008 0003 9408866	CF11491888	2014-05-05	10,000.00	农业银行	15%	XX有限公司	工行五丰支行	3602 0647 1920 9999 XXX	1025 8100 0265	李四	6688 XXX	139 9999 XXX
					2008 0003 9408899	CF11491999	2014-05-12	25,000.00	农业银行	15%							

注: 1. 如为票据式非税收入(电子)票据(整式票据), 可上非税系统查询原收费银行。
2. 省里分成(比例或金额)可参照附件1“向企业征收的规定”一栏相关规定。
3. 省财政部门汇总时请按科目分类汇总, 各表附外请按序排列, 方便查核。
4. 如遇同一申请人同一收费科目存在多张缴库原始凭证的情况, 请合并填列。